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18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天祥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抗生素类抗肿瘤类医药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抗生素类抗肿瘤类医药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至2014年12月31日建设完成，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抗生素类抗肿瘤类医药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